

C16信息披露

2025年5月30日 星期五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7
优先代码:360005 360012 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 兴业优2 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4,766,057,607	70.1811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70,1811	0.0000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家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逐项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黄维珍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21,366,489	99,8328	13,903,98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27,174,631	99,9721	6,612,543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28,087,631	99,9854	6,179,643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28,366,331	99,9719	6,537,683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27,126,912	99,9719	5,111,895

6、议案名称:2025-2030年资本管理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28,366,331	99,9719	6,537,683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维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其核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境内各位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维持387,3907万股不变,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5人调整为144人,减少的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将重新分配给其他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7,390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933.1405万股的0.90%。

●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9.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维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其核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境内各位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30,905,870	99,8975	4,511,487

8、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30,962,970	99,8978	4,004,087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13,951,683	99,7825	19,26,24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邵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13,951,683	99,7825	19,26,241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邵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00,944,202	99,6655	33,040,055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700,944,202	99,6655	33,040,055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以授权以价格9.6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5月29日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387,390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70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间)

(3)历史波动率:19.85%、16.8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7,3907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权益费用总额为2,335.17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别在各期会计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35.17	1,408.19	1,484.84	342.14

注:1.摊销费用上述授予日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对各期损益的影响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其核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境内各位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注: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5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以授权以价格9.6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5月29日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387,390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70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间)

(3)历史波动率:19.85%、16.8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7,3907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权益费用总额为2,335.17万元,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别在各期会计成本,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35.17	1,408.19	1,484.84	342.14

注:1.摊销费用上述授予日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对各期损益的影响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7,390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933.1405万股的0.90%。

●限制性股票授予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9.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其核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境内各位信息知情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